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为保证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依据《华北电力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华电校教〔2020〕3号）要求，成立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学院教学督导组在学校教学督导组指导下配合学院教务科做好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工作。

1、督导组成员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由非领导职务的教师及资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督导组成员应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具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了解教学管理过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在师生中拥有较高威望，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督导组包括1名组长，3~5名成员。

2、工作职责

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学院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
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1) 完成教务处安排的学院教师申报的课堂质量评价；
- (2) 参与学院的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过程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 (3) 参与学院教师负责课程的讲义、教案、教学日历、教材规范性检查；
- (4) 参与学院试卷、实验报告、结题报告、过程考核成绩评定环节规范性检查及学生申请的试卷复查；
- (5) 参与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工作，包括教师教学比赛、青年教师教学培育计划等活动；
- (6) 参与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及其他教学检查工作。

3、经费支持

(1) 学校按照每人每学期 3000 元的标准，设立院系教学督导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在学期末，院系根据教学督导实际工作情况将工作经费及津贴发放明细报教务处审核，由学校统一发放。

(2)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听课津贴，按照每位院系教学督导完成一个参评课堂的听课工作 100 元的标准，在学期末，教

务处汇总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3) 学院按照每位院系教学督导完成一个参评课堂的听课工作 100 元的标准，在学期末，由学院教务科汇总审核后，由学院发放。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年5月10日